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蒲一苇，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期内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关心公司发展状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蒲一苇，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法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宁波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3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临时会议）。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本人主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进行了投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没有妨碍本人工作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蒲一苇	11	11	0	0	2
-----	----	----	---	---	---

2023年度共计召开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都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各项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发挥专业优势，努力提高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场考察工作

为了解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积极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年度，本人到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十六个工作日，现场出席了2023年度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重要会议。本人通过现场会面、电话及线上沟通等多种方式与管理层保持频繁交流，主要工作内容为听取公司2022年度初步核算业绩情况、业绩预告情况；现场调研公司门店经营服务情况、听取管理层介绍订货会组织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汇报2023年度战略完成情况等。本人建议公司尽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出台、修订的制度与政策对公司相关制度予以更新，并表示会对2023年度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保持持续关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人提出的建议并均予以落实，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项法律法规修订相关制度。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配合了本人工作的开展，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交流，对重点审计事项、总体审计计划、审计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等情况予以重点关注；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了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整理反馈给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信息等进行了审核监督。

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其资质、制度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本人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并得到不断提升，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本人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经审议公司财经管理中心提交的财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关注了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特别是其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内控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常年聘任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相关业务资格，在公司历年的重大审计及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朱伟先生为公司董事、聘任张江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本人审查，朱伟先生、张江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

监事、管理层以及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沟通,积极学习最新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使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蒲一苇

2024年3月21日